

中山大学 光华口腔医学院 附属口腔医院 文件

口腔〔2024〕22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本科〈专业实习〉课程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科室、辅助科室：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本科〈专业实习〉课程考核方案》经第21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2024年7月23日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本科《专业实习》课程考核方案

为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培养复合型口腔临床科学家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4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以及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改革《专业实习》课程考核方案，即口腔医学专业实习综合考核方案，以强化实践育人、科教育人，提升学生促进健康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信息管理能力以及终身学习能力，实现卓越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本科专业实习综合考核包括本科实习生的出科考核、临床病例暨文萃分享报告、理论与实践技能考试四大模块，各模块方案如下：

一、出科考核方案

（一）出科考核内容和成绩

出科考核由平时成绩、临床技能操作考试和病例分析报告等组成，总分100分。

1. 平时成绩

（1）医德医风评定

医德医风评定为实习生在日常临床工作中，是否践行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是否构建良好的医患关系，廉洁行医；是否与老师、同学相处和睦、团结协作；是否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防范医疗差错、事故。

（2）出勤率评定

出勤率评定为实习生在科室工作期间是否全勤，满分 10 分。除考研、就业假外，借假半天减 1 分，旷实习半天减 2 分，10 分为上限。累计旷实习 1 天及以上不在此扣分，依据《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本科生临床实习考勤管理办法》对出科总成绩按比例扣分。

（3）其他项目科室自定。

2. 临床技能操作考试

临床技能操作考试考核实习生对专科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能力，包括接诊患者进行问诊、检查、临床技能操作、影像学检查和阅片分析和病历书写等，以及相关现场口试以考核临床诊疗思维和专业知识。

3. 专科病例分析报告

专科病例分析报告考核实习生对专科完整病例的图、文记录，以及运用专科理论和临床知识对病例进行综合分析和病例讨论能力。实习生提交的病例须为本人在门诊负责诊疗，或在病房

实际参与手术的病例。各实习科室根据专科特点制定本专科病例分析报告的格式和汇报形式。

（二）出科考核组织和评分

1. 出科考核在出科前 1~2 周举行，由实习科室确定考试时间、内容安排以及考官名单后上报教育事务部，考试后 2 周内报送成绩。

2. 临床技能操作考试考官由本专业 3 名临床教师组成，其中至少 1 名考官为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

3. 出科考核评定采用《XXX 科出科考核评分表》（附件），各实习科室每年度可对考核项目细则和赋分进行修订，并在总实习前 2 周提交教育事务部备案。

二、临床病例暨文萃分享考核方案

临床病例暨文萃分享为本科实习生全体参加的病例与文献综述报告活动。临床病例必须为实习期本人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负责诊疗或参与诊疗的病例，病例选择注重典型性或特殊性，体现综合临床思维和完整诊疗计划。文献综述选题由个人汇报的临床病例延伸，可就相关领域的临床研究、临床基础研究或基础研究的新进展进行综述汇报。临床病例暨文萃分享延续以往学院本科实习生文萃分享活动（原名“读书报告会”）的传统，由书面报告和 PPT 汇报两部分构成，中英文均可。

临床病例与文献综述不可抄袭无本人参与的、已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认定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并重新提交报告并按补考计分。

（一）书面报告

提交《病例与综述报告》1份，包含题目、摘要、关键词，完整病例报告、文献综述以及参考文献等。格式规范、用词准确、图表标准，图文并茂，正文字数不少于4000字。

（二）PPT汇报

实习生就《病例与综述报告》做PPT汇报。

（三）实习病例与综述报告成绩评定

由学院教育事务部组织专家评审，对报告内容的科学性、规范性、代表性、新颖性，PPT制作、汇报逻辑性、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仪态和是否有效借助多媒体手段讲解等方面进行评分。

临床病例暨文萃分享总分100分（PPT汇报60%，书面报告40%）。

三、理论考试方案

实习综合考核的理论考试重点考核临床实践相关学科知识，包括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三部分，分值各占1/3，总分100分。

四、实践技能考试方案

口腔实践技能考试暨全体实习生参加的光华杯实习医生临床技能大赛。大赛紧密接轨口腔执业医师考试，源于但不限于以下口腔实践技能项目：**G.V Black** 磨牙Ⅱ类洞制备术、橡皮障隔离术、磨牙开髓术、龈上洁治术、口内脓肿切开引流术、磨牙铸造金属全冠的牙体预备、磨牙邻颌面合金嵌体牙体预备术、口内缝合术、颌面部绷带包扎技术、口腔局部麻醉术等。口腔实践技能考试成绩为比赛中个人所有操作项目平均分，总分 100 分。

五、总成绩与课程学分

本科专业实习综合考核的总成绩，记为本科课程《专业实习》成绩。《专业实习》课程取得学分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单项成绩 60 分及以上。

总成绩由 10 个单项考核成绩组成。出科成绩占 70%，根据实习周数成绩比例分别为：口腔修复科 23%、口腔颌面外科 22%、牙体牙髓病科 12%、牙周病科 8.5%、口腔黏膜病科 1.5%、儿童口腔科 1.5%和放射科 1.5%。其他成绩占 30%，分别为：临床病例暨文萃分享 10%、理论考试 10%和实践技能考试 10%。

六、课程补考与重修

单项考核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成绩按补考计分并

纳入总分。出科考核补考仍不及格者，重新轮转该科室实习，实习结束考核合格方能获得《专业实习》课程学分。因重实习错过正常毕业审查，根据具体情况作延读或结业处理。

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本科实习综合考核方案》（教育事务〔2021〕36号）同时废止。

八、本方案由教育事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XXX 级实习生
XXX 科出科考核评分表
(第____轮)

姓名:

性别:

学号:

日期:

出科考核内容			评分	考官/带教老师签名
评分项目（分值）		评分要点		
平时成绩（分值）	医德医风（分值）			
	全勤分（10）			
病例分析汇报（分值）				
操作考核（分值）				（操作考核需 3 名考官签名）
其他（分值）				

扣分：补考（不符合填“无”）		情况说明
扣分：违反考勤纪律或其他违纪情况 （不符合填“无”）		情况说明
出科总成绩		
出科鉴定意见（总评）： 实习科室主任/教学主任：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本科专业实习综合考核方案》出科考核方案，出科考核由平时成绩、临床技能操作考试和病例分析报告等组成，总分 100 分。
2. 科室对实习生医德医风情况做出客观评估，按优（100-90）、良（89-80）、中（79-60）、差（59-），并根据出科总成绩占比换算量化评分。
3. 操作考核的评分由教研室教学秘书计算 3 位考官的平均分，将平均分填入对应的空格，需 3 位考官同时签名。
4. 出科鉴定意见由实习教研室统一填写（可以从医德医风、临床操作、临床思维及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客观评估）。

